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連同隨附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VERBRIGHT LIMITED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

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通函 之補充通函 (內容有關重選退任董事) 及 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補充通函應與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致本公司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之通函(「該通函」)及本公司召開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香島殿舉行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之通告一併閱覽。

召開大會之經修訂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七至十一頁。隨本補充通函亦附奉大會適用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本補充通函隨附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取代隨該通函寄發之代表委任表格。閣下無論是否擬出席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十六號遠東金融中心四十六樓。閣下填妥及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

目 錄

頁次

董事會函件

緒言	1
重選退任董事	2
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3
推薦意見	3
附錄一 – 擬重選之額外退任董事詳情	4
附錄二 – 有關填妥及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之特別安排	6
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CHINA EVERBRIGHT LIMITED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

執行董事：

蔡允革 (主席)

趙威 (首席執行官)

鄧子俊 (首席財務官)

張明翱 (首席投資官)

殷連臣 (首席投資官)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夏慤道十六號

遠東金融中心

四十六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志軍

鍾瑞明

羅卓堅

敬啟者：

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通函

之補充通函

(內容有關重選退任董事)

及

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之通函(「該通函」)及召開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一併閱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補充通函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

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之決議案、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定義見下文)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定義見下文)之其他資料。

重選退任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陳爽先生(「陳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及委任趙威博士(「趙博士」)為執行董事。

據該通函所述(其中包括)，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一百二十條及第一百二十一條之規定，陳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會上重選連任。誠如該公告所披露，由於陳先生之辭任，載於該通函隨附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有關重選陳先生為執行董事之第3(b)項普通決議案(「第3(b)項決議案」)不再適用，且將不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予股東考慮及批准。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一百二十條及第一百二十一條之規定，除蔡允革博士及林志軍博士外，鄧子俊先生(「鄧先生」)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會上重選連任。

此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八十七條之規定，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擔任董事會之新增成員之董事，其任職期僅可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因此，除羅卓堅先生外，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獲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之趙博士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及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會上重選連任。

載於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定義見下文)第3(f)及3(g)項有關重選趙博士及鄧先生各自為執行董事(「額外退任董事」)之額外普通決議案(「額外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額外退任董事之簡歷，載於本補充通函附錄一。

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鑒於第3(b)項決議案不再適用及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無載有額外決議案，反映有關變動之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經修訂通告（「**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七至十一頁。隨本補充通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本補充通函隨附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取代隨該通函寄發之代表委任表格。閣下無論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截止時間**」）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十六號遠東金融中心四十六樓。閣下填妥及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有關填妥及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之特別安排載於本補充通函附錄二。已委派或擬委派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務請格外注意附錄二所載之特別安排。

推薦意見

除該通函所載之推薦意見外，董事亦認為，建議重選額外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董事因此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額外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蔡允革
謹啟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額外退任董事資料：

趙威博士，現年48歲，為執行董事兼本集團首席執行官。趙博士亦為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1818.SH，6818.HK)非執行董事。在加入本集團前，趙博士為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08.HK)副總裁兼財務負責人及亞洲再保險公司理事會理事。趙博士曾任職於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及中國人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亦曾任中國人壽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中國人壽富蘭克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總裁及新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彼亦曾任中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副董事長、中再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及中再資本管理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以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九年一月期間出任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79.HK)非執行董事。趙博士擁有吉林大學國民經濟計劃與管理專業碩士學位及財政部財政科學研究所(現更名為中國財政科學研究院)財政學專業博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加入董事會。除上述披露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

趙博士為董事會下屬執行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成員，以及本集團管理決策委員會主席。除上述披露外，彼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與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即本補充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資料而設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博士並無在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趙博士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惟並無特定任期，而彼之董事職務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重選連任。作為執行董事，趙博士並沒有收取董事酬金及薪金。就彼作為本集團首席執行官之聘任，彼有權收取每年港幣3,478,428元之薪金及酌情花紅，由董事會下屬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職務及職責、本集團表現以及市場情況後釐定。本公司並無就趙博士之董事酬金達成任何協定，彼之董事酬金將由董事會下屬薪酬委員會根據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之權力，經參考市場情況後釐定。

趙博士確認，除上文披露者外，就彼重選事宜而言，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及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鄧子俊先生，現年57歲，為執行董事及本集團之首席財務官。彼負責本集團整體財務資源的規劃、配置、監控及匯報，以推動本集團高效地落實其戰略與運營目標。鄧先生為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48.HK)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八年二月至二零一一年一月期間為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1788.SH，6178.HK)董事。鄧先生為註冊會計師，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稱為香港理工大學)會計系。彼為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為香港商界會計師協會創會會員。彼在審計、投資、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逾三十年經驗。自一九九零年起，鄧先生曾擔任多個國際性金融機構的財務及業務營運主管。彼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加入董事會。除上述披露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

鄧先生亦為董事會下屬執行委員會成員及本集團管理決策委員會成員。彼亦為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除上述披露外，彼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與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即本補充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資料而設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鄧先生在股份中擁有719,000股個人權益。鄧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惟並無特定任期，而彼之董事職務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重選連任。作為執行董事，鄧先生並沒有收取董事酬金及薪金。就彼作為本集團首席財務官之聘任，彼於二零一八年度獲得年度酬金港幣7,257,776元，當中包括薪金及酌情花紅。此外，彼獲得來自本集團聯營公司之年度酬金港幣235,000元。本公司並無就鄧先生之董事酬金達成任何協定，彼之董事酬金將由董事會下屬薪酬委員會根據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之權力，經參考市場情況後釐定。

鄧先生確認，除上文披露者外，就彼重選事宜而言，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及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認為，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與重選額外退任董事相關的事宜須知會股東。

附錄二 有關填妥及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之特別安排

尚未填妥及向本公司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如欲委派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填妥及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股東不應填妥及向本公司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

已填妥及向本公司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務請注意：

- (i) 倘並無填妥及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而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如正確填妥，將被視為股東遞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獲股東按此方式委任之委任代表將有權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包括額外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惟股東已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指示其投票意向之決議案除外；
- (ii) 倘已填妥及於截止時間前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如正確填妥，將被視為股東遞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並將撤銷及取代股東先前遞交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及
- (iii) 倘已填妥但於截止時間後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或倘於截止時間前遞交但未有正確填妥，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項下之代表委任將告無效。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如正確填妥，將被視為股東遞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股東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項下委任之受委代表將有權按上文第(i)項所提述之方式投票，猶如並無向本公司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填妥及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已委派或擬委派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務請注意上文所載之特別安排。



CHINA EVERBRIGHT LIMITED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

茲經修訂通告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香島殿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一、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二、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4元。
- 三、
 - (a) 重選蔡允革博士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陳爽先生為執行董事。(附註7)
 - (c) 重選林志軍博士(任職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逾九年)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羅卓堅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
 - (f) 重選趙威博士為執行董事。
 - (g) 重選鄧子俊先生為執行董事。
- 四、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如認為適當時，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五、「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股份」）、可轉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或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在本決議案(a)段所載之批准乃附加於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所載之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認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額（但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依據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按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二十，惟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作為緊隨該等合併或分拆前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相同，而該等最高股份數目須作出相應調整；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之日；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限內根據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於該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之售股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任何地域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六、「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訂）及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作此用途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回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惟倘其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則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予回購之最高股份數目（作為緊隨該等合併或分拆前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相同，而該等最高股份數目須作出相應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之日。」

七、「動議：

待召開本大會通告第五及六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六項所載之決議案，獲授權回購股份之總數，以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五項所載之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明堅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

附註：

- 一、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委任代表出席該大會及於會上發言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二、 已簽署之委任代表文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截止時間」)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
- 三、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現提醒各股東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
- 四、 為釐定收取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亦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星期一)及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亦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現提醒各股東為符合收取擬派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

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五、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如有一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一位所述如此出席並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所聯名持有之股份投票。
- 六、 關於第三項重選董事，在大會上擬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於致本公司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之通函附錄二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之補充通函附錄一內披露。
- 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之公告所披露，由於陳爽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有關彼重選之第3(b)項普通決議案不再適用，且將不會在大會上提呈予股東考慮及批准。

重要事項：本補充通函隨附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取代隨該通函寄發之代表委任表格。尚未填妥及向本公司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如欲委派委任代表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填妥及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股東不應填妥及向本公司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已填妥及向本公司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務請注意：

- (i) 倘並無填妥及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而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如正確填妥，將被視為股東遞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獲股東按此方式委任之委任代表將有權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包括額外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惟股東已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指示其投票意向之決議案除外；
- (ii) 倘已填妥及於截止時間前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如正確填妥，將被視為股東遞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並將撤銷及取代股東先前遞交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及
- (iii) 倘已填妥但於截止時間後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或倘於截止時間前遞交但未有正確填妥，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項下之代表委任將告無效。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如正確填妥，將被視為股東遞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股東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項下委任之受委代表將有權按上文第(i)項所提述之方式投票，猶如並無向本公司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上文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之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